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第十三批“六六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组办发〔2016〕1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机械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建筑、农业、医药、卫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（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海洋工程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、新能源和智能电网、新能源汽车、数字创意等）的申报材料，请直接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何具体申报要

报材料。

一、具体申报条件。申报材料要求详见《通知》（可从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www.ishrss.gov.cn 下载）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六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各校向我厅申报的项目名额为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高校不超过2个，其他学校1个。如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不

二、呈报厅受理的申报材料。请按照《通知》格式要求，于2016年7月29日前报送我厅（江苏省教育厅）。“六六人才高峰”项目由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，须A2纸打印，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。申报人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个人学历、职称、培训、奖励、聘书等有关证书，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。请各申报高校认真做好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学校和申报人（联系人：李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20，E-mail: lih@ec.js.edu.cn）。

